

川财经职业学院共同组织完成了试卷评阅,顺利通过验收认可。同时,还协助西藏、青海两地完成了集中阅卷工作。

(二)做好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工作。一是修订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在充分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全面论证分析、综合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复,修订出台了《四川省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二是新增评审专家。采取公开选聘的方式,新增了36名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专家,分别来自企业、院校、行政事业单位。三是组织完成2016年度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组织召开了2016年度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工作会议,经过初步审查、现场答辩、同行评议、评审大会投票表决、公示等评审流程,最终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通过210人。四是启动正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准备工作。起草了《四川省正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按要求完成前期调研、论证、起草、征求意见,进入报批程序。

(三)推进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组织287人参加财政部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升级完善全省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组织全省有序开展继续教育,其中省财政厅完成了2万余名省级部门及中央在川单位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信息登记。

(四)全面实施会计高端人才培养计划。按照《四川省会计高端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意见》等要求,会同省委组织部等五部门遴选确定了四川省会计高端人才培养工程首批培养对象139名,其中行政事业类74名、企业类65名。由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和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负责首批会计高端人才培养,2017年的集训已保质保量完成。

四、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

(一)完成2016年度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组织开展全省行政事业单位2016年度内控报告编报工作,共计34785个单位完成编报,上报数量居全国首位,并在全省推行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组织专业人员对全省内控报告进行专项检查,确保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二)分类指导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建立联系点制度,省本级选取8个内控工作开展成效突出的单位作为重点联系单位,由专家实施分类指导,梳理经验,建立案例库,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五、继续深化行政审批改革工作

(一)依法高效办理行政审批事项。全年省财政厅共受理行政审批事项100多件次,实现了按时办结率100%、现场办结率100%、群众满意率100%和投诉为零的良好成绩。同时,派专人值守电子政务大厅,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的在线咨询问题20多个,做到在线咨询上线率100%。

(二)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牵头对省财政厅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及公共服务事项进行清理及上报,经过清理行政许可事项保留2项、暂停3项、下放1项、取消1项,公共服务事项保留6项、取消4项,并将

所有清理完成的事项录入到“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供市县财政部门认领,为一体化平台的正式上线运行做好准备。

(三)加强会计师事务所日常监管。一是做好年度报备工作。全省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共报备433家,注册资本总额为1036907.80万元,业务总收入为212106.70万元,从业人员11143人,其中注册会计师5322人。二是加强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全年共批准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分所2家,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备案70件。三是安排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发展资金。全年安排了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300万元,助推事务所做强做大,做精做专。

六、大力开展会计改革试点

(一)开展精准扶贫代理记账试点。以“互联网+会计服务”为抓手,在绵阳市北川县组织开展“互联网+精准扶贫代理记账”试点,将扶贫资金纳入云平台监管,资金账目不再由乡镇管理,交由平台统一代理记账,使用结果向村民公开,解决资金管理薄弱问题。试点开展以来,扶贫资金流向更加透明,村务管理效率提升;扶贫更加精准,村民真正受惠。试点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得到了中央领导的关注与批示。6月又在叙永、苍溪和道孚三县启动了试点工作。

(二)开展管理会计应用试点工作。已选择6个企事业单位作为省本级管理会计应用试点单位,由专家进行指导,开展为期两年的试点工作,编写案例,初步形成全省管理会计应用规范。

七、加强会计管理队伍建设

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进行廉政风险自查,制定预防措施,堵塞风险漏洞。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按照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深入学习领会会议精神,将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到本职工作中。

(四川省财政厅供稿 郭彦宏执笔)

贵州省会计工作

2017年,贵州省会计管理工作紧紧围绕《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和财政中心工作,积极探索会计管理新思路、新方法,进一步推动会计法律法规和准则制度的宣传贯彻落实;全面推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加强会计人员信息化管理;继续实施会计人才培养计划,切实加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管理;坚持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优化服务,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

一、宣传贯彻落实会计法律法规和准则制度

贵州省采取多种形式进行会计培训,将新准则和制度列入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重点内容。省级组织了大中型企事

业单位财会负责人共计80人参加北京、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开展的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培训。贵阳市财政局本着“创新、务实、高效”的原则,采取面授集中辅导与自学相结合的形式,组织财政系统人员到上海财经大学参加了为期7天的财政会计知识培训。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以“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提升服务”为指导,着力抓好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培训,全年共举办了10期后续教育培训班,包括机构负责人能力提升班、案例培训班、远程培训班、执业质量检查培训班等。通过多种形式的培训宣传,不断提升贵州省财会工作者专业知识的更新,推进各项会计准则和制度的宣传贯彻落实。

二、全面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

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2016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并印发了《关于开展贵州省2016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对贵州省2016年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各地区、省直各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调配合,加大保障力度,编制和报送内部控制报告,并采取微信群、财政短信平台、电话联系等方式进行工作协调,及时解答编报过程中的疑难问题,保证编报工作质量。全省共计万余家行政事业单位完成内部控制编报工作。

三、完成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及评审工作

(一)按照财政部2017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初、中、高级考试的统一安排组织考试。贵州省各级财政部门高度重视,周密部署,考场秩序井然,考风考纪良好。全省初级共设10个考区、17个考点、62个考场,历时4天,共8个批次,报考人数33 285人,实考21 407人,实考率64%,合格5 335人,合格率24.92%;中级共设9个考区、19个考点、121个考场,历时2天,共2个批次,报考人数18 765人,实考7 511人,出考率40%,合格1 229人,合格率16.36%;高级报考738人,实考428人,出考率57.99%,合格273人,合格率63.79%。考试期间,财政部会计司、会计资格评价中心领导前来贵州省督考,贵州省财政厅副厅长何建明到贵州财经大学北校区、贵阳中财会计培训学校进行巡视和指导。

(二)培养选拔贵州省会计高级人才。按照财政部《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和《贵州省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规定,开展2016年度高级会计师的评审工作,组织召开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工作会议,贵州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晏婉萍出席评审会议并讲话。专家评委对参评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了专业评议和审定,78名财会人员获得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

(三)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完成2018年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报名工作。全省报名总人数99 635人,同比增长接近200%,创历年报名人数之最、增幅之最。报名人数激增的原因主要是《会计法》修订后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取消,原计划报考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考生

转为报考会计初级考试。

四、促进注会行业健康发展

(一)严格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的规定办理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执业许可。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要求,贵州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于2014年12月起进驻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全部流程统一纳入贵州省行政审批服务系统,办理过程公开透明。2017年全省累计办理了6家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二)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根据财政部令第89号规定,及时调整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办事指南,方便申请人掌握最新要求。简化审批材料,删减了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出具审计业务情况证明、验资证明、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等申请材料,原则上凡是能在管理系统内查询到的信息一律自行查证,不再需要申请人提供。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办理时限,公开承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执业许可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三)强化行业自律监管,引导会计师事务所遵守行业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根据《2017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开展行业执业质量检查。在检查过程中,与被检查对象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对存在的问题展开探讨,有利于促进会计师事务所提高执业质量、加强内控建设、规范执业行为。

五、规范发展代理记账行业

根据财政部《关于使用“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开展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发《关于做好贵州省2017年代理记账机构换证及年度备案工作的通知》,要求全省各市(州)开展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工作,帮助和指导代理记账机构人员熟练使用新系统,将以前设立的代理记账机构信息全部纳入新系统,完成换证工作。从实际操作来看,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能较快地熟悉和使用新系统,代理记账行业信息化管理水平有所提高,促进了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规范有序发展。

六、贯彻执行新《会计法》

根据新修订的《会计法》,妥善做好后续衔接工作,取消会计从业资格证后,不再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认定以及考试、证书核发和换发、调转登记等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新《会计法》基本精神的解读、宣传工作,并密切关注社会反应,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在贵州省财政会计网为会计人员设置查询专栏,主动为会计人员提供信息服务。

(贵州省财政厅供稿 向静源执笔)

云南省会计工作

2017年,云南省会计管理工作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为